

## 臺南市106學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第1次籌備會

一、時間：106年10月03日(星期二) 上午08時30分

二、地點：本市私立寶仁幼兒園三樓禮堂

三、主持人：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科长施宏彥

四、會議紀錄：寶仁幼兒園教師賴秀娟

五、出(列)席人員：

臺南市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科长施宏彥

臺南市教育局學輔校安科科員顏季柔

臺南市防災輔導團退休校長施玉鵬

臺南市防災輔導團校長洪國展

臺南市防災輔導團團長李敏鳳

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組長陳明辰、組員溫棋歆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股長張申武、中隊長沈儀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隊員林子翔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警員林建弄、莊文輝

臺南市私立寶仁幼兒園承辦團隊

六、會議內容：

➤ 案由一：本次觀摩會之計畫與腳本，提請討論。

### **說明：**

一、前揭計畫與腳本如附件，敬請各與會人員協助檢視並予以學校建議。

二、為因應邇來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頻繁，本次演練特加入外人入侵事件演練，惟考量幼兒園學童年紀較小，於全市性演練觀摩會辦理前開演練是否妥適，請各與會人員提供建議。

### **討論與建議：**

一、本園朱主任就腳本逐一說明如下：

(一) 非法人士入侵：首先是事故的發生與覺察、再者為應變處理過程、營救人質(由警方協助)。

(二) 地震避難掩護：

狀況一：情境與演練

1. 一班模擬教室，地點在司令台

2. 二班戶外活動，在修院果園及操場，其他班級在教室；另有一班會分組，分別於多功能教室(軟墊保護)與圖書室(書本保護)。

狀況二：防災機制啟動

狀況三：避難疏散，有幼兒於逃生過程中遭櫃子壓傷。

狀況四：清點人數，未到集合地點者，搜尋。

狀況五：白兔班師生因濃煙受困，無法逃出，集中至多功能教室，

呼叫求救，由搶救組初步滅火，但無法撲滅，通知 110 消防局協助。

狀況六：最後為安置、通知家長、通報局方及校安科。

## 二、本園鄒園長以校舍配置圖說明如下：

- (一) 起火點位置在第二棟 2 樓，靠近廁所。
- (二) 集合避難集中在操場。
- (三) 來賓位置設置於卡通走廊。
- (四) 消防局股長張申武建議：到園內現場了解，再看腳本會較清楚。

## 三、學輔校安科科長施宏彥：

- (一) 消防車及救護車如何進入現場？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隊員林子翔建議：因巷弄狹小，可以將消防車及救護車停放在 211 巷，拉水線進入，另救護人員帶器材進入；只要報案時告知提醒車輛進入位置。

園長：救護車可進入，但無法迴轉。因應消防車、救護車進入，當天會將 211 巷清空。

災害防救辦公室組長陳明辰：建議在正式演練一週前，張貼公告通知附近住戶將車子移開。

- (二) 開南街施工是否能在演練前完成？開南街空地是否可做為停車間？停車問題需規劃指示。

園長：已完成拓寬，電的部份未完成。林森路有汽車停車場，來賓需徒步進入，園內提供機車停放，約莫三排。空地部份因建設公司有向園方借水，可商議借用停車空間。

- (三) 掩護動作需確實、集合點名要要確回報指揮官，救護部份，輕傷可由護理師處理，如為重傷(骨折)處理程序為何？

股長張申武：骨折部份由護理師協助固定後，等待救護人員後送；受救護的幼兒要有老師陪同；通報後，也要有人員指揮車子出入並引導人員進入。

鄒園長：骨折的幼兒，應如何搬運？

股長張申武：固定可用椅子或桌子代替，也可跟消防分隊外借長背板；請第六分隊協助。

鄒園長：上次觀摩裕文國小，醫護站僅用墊子鋪設，救護站一定要有桌椅、醫藥車嗎？

洪校長：實際上不會有椅子放在那裡，用地墊鋪在水泥地上，用救護包代替藥車。

- (四) 滅火組會有滅火動作嗎？若有的話，是否需要消防用火盆？

消防局股長張申武：不宜用明火，太過危險，可製作道具表示火苗，另請消防單位提供 2 顆煙霧彈，預演及正式演練時使用；起火點設在走廊較為適合。

科長施宏彥：起火點附近記得關窗，以免水柱噴濕。

#### 四、防災輔導團李敏鳳園長：

(一) 園內人數眾多，是否僅做避難掩護即可？另集合點在操場，但車子無法進入，似乎將孩子困在裡面，可否往開南街空地集合？

園長：空地已被建設公司買下蓋大樓，集合逃生問題還請大家給予建議。

(二) 依腳本所示，全園人數似乎對不起來，誤差值滿大，校稿時請注意人數核對。

#### 五、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警員莊文輝：不明人士入侵校園，挾持學生情節重大，除了需警員與歹徒談判，分局人員、偵察隊也需到場，有既定程序需走，建議不安排嚴重的情節。

科長施宏彥：上次觀摩裕文國小演練，是安排失業人士抗議，派出所員警救出學生。

警員：那以類似的受理報案程序處理即可，不動用到偵察隊。

#### 六、防災輔導團洪國展校長：觀眾席位置可改到遊樂區草皮，視野較好，原第3棟受困呼救可改至第4棟二樓的教室，可在樓梯間放置假櫃子，呈現掉落阻擋逃生的情境。

科長施宏彥：觀眾席位置要更動，加設帳篷以遮陽，此項目是否有申請經費？

朱主任：經費不足，部份項目被取消。

#### 七、消防局股長張申武：

(一) 自衛編組應以5組為宜，3組太少，且老師都在避難引難組，其餘編組人數不足，救護班只有護理師是不夠的。非為演練而演練，自衛消防編組的建立及指揮官如何運作，才是精髓。

科長施宏彥：一班一師帶避難，其餘編列他組。

防災輔導團洪校長：避難到安全位置集合後，即可將人編列至搶救組。

科長施宏彥：緊急搶救組需包含醫護人員，護理師能待在護理站；搶救組(滅火班)一定要有人會操作滅火器，疏散時一定要有老師在轉角處指引。

股長張申武：自衛消防編組是否有安全帽？專用衣物？

朱主任：有，安全帽上會貼上編組名稱，另有臂章供人員配戴。

(二) 不明人士入侵，可先行通報警察單位，由園方人員監控，警員到場柔性勸導後將人帶離。

科長施宏彥：可，園方會如何設定？

鄒園長：設定為精神異常人士入侵，手持不明液體，幼兒入班避難，關閉門窗及電燈，人員監控，待警員到場。

股長張申武：或拿刀說要找小孩，飾演歹徒的人最好戴上口罩，以免被貼標籤。

警員：分局人員可以開警車入內，警員下車進行柔性勸導(停在2、3棟之間)。到時分局同仁會配合演出，可以先行演練動作及口白，避免人員受傷；另報案時的口白要說好，撥電話只是動作，警消人員都已在旁待命。

洪校長：手冊最好能附上避難疏散路線圖，消防車、警車、救護車最好從大門入，紅門出。

- (三) 模擬教室示範演練，不建議在司令台前，可實地在教室演練，觀眾移動看就地避難演護，由旁白(2位)掌握流程，音響位置可在面對司令台右側，音控跟旁白要在一起。

科長施宏彥：觀眾在教室外看避難掩護，較無法融入現場，孩子也會覺得很奇怪；可透過攝影機錄下，日後供單位、學校參考，維持模擬教室。

股長張申武：如此模擬教室可設定1~2位幼兒於疏散過程中，被物品壓傷，人員協助脫困。另因火災濃煙受困，對幼兒來說具危險性，是否改至廚房？

郇園長：來賓看不到廚房位置，較不適合。

- (四) 起火點位置的設置，要考慮：受困、受傷、醫療站位置及救護車進入的位子；滅火也要考慮消防車進入的位子。

八、郇園長：因園所附近都是建築物，若聯外道路、通訊無法暢通，或園內有危險，該如何處理？

股長：可往旁邊的小學移入，做集結點，與國小簽訂協議，彼此照應。

### **決議：**

一、科長：感謝各位給予建議，就今日討論結果由園方協助修改腳本。

二、郇園長：依各位建議，擬修改如下：

(一) 觀眾席改在草皮區、音響區司令台旁。

(二) 不明人士由後門入侵，在戲水池及車庫間被監控、圍住。

(三) 9：30地震避難，用音響公司提供的警示音發布訊息，來賓觀看模擬教室。

(四) 4棟二樓教室之人員，因疏散口被阻擋而呼救。

(五) 取消濃煙受困，第3棟走廊近廁所為起火點之一。

(六) 臨時指揮中心及醫護站在2、3棟之前，跟建築物要有距離，編組的牌子也要做出。

➤ 案由二：針對第2次籌備會、第1次預演、第2次預演及正式演練日期與時間，擬暫定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如下表。

活動	日期	時間	備註
第 2 次籌備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 (三)	上午 8 時 30 分	
第 1 次預演	106 年 11 月 1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第 2 次預演	106 年 11 月 15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正式演練	106 年 11 月 17 日 (五)	上午 9 時	

### 討論與建議：

一、洪校長：預演時間跟正式演練的時間應要一致，9 點開始。

### 決議：

一、科長：請各單位互相配合，於 9 點正式開始。

➤ 案由三：本次演練觀摩會預定舉辦災害防救知識講座，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上開講座授課對象為與會長官及觀摩人員，本局欲邀請消防局第六大隊公園分隊遴派一名人員擔任講師，提供與會人員正確防災知識。

二、正式演練當日，計畫原訂先舉辦災害防救知識講座，再進行演練觀摩，惟因演練時段天氣炎熱，本局業調整如下表：

議 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到	三樓禮堂	
09:00~10:10	正式演練 1. 非法人士入侵校園事件演練 2. 地震防災避難演練	一樓操場	請依指示移動觀摩
10:10~10:20	休息	一樓操場	往三樓禮堂移動
10:20~11:00	災害防救知識講座	三樓禮堂	
11:00~11:30	綜合座談(含檢討、頒發感謝狀)	一樓操場	
11:30~	賦歸~		

### 討論與建議：

一、科長施宏彥：請消防局第六大隊公園分隊遴派一人講解消防觀念、防災知識等，約半小時。

股長張申武：防災知識大多普遍了解，可以建議由災防辦單位講解本市防災推動概況。

二、防災輔導團李敏鳳園長：簽到的場地安排於何處？

鮑園長：原預定行程為先講座後演練，因天熱故有提議要修改順序。若對調流程，再找適當地點進行簽到。

科長施宏彥：的確不宜讓孩子在戶外太久，可改為先演練後講座。

大約 15-20 分鐘的演練，9：30 防震逃生、疏散、集合，各組編列就位，結束後至禮堂進行講座。

**決議：**

- 一、科長：擬由災防辦侯參議講解防災推動概況，請相關人員轉知。
- 二、鄒園長：簽到入座後，9：00 演練非法人士(園方人員扮演)入侵演練  
→9：30 地震避難演練→最後為講座。

# 臺南市 106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 第 1 次籌備會議程

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私立寶仁幼兒園 2F 辦公室

主持人：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

與會人員：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警察局、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消防局第六大隊公園分隊、寶仁幼兒園、防災教育輔導團委員、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林心萍專員、顏季柔科員。

**壹、主持人致詞：**

**貳、業務報告：**

為強化本市幼兒園師生及行政人員等全體同仁校內防災、校園安全管理觀念及行動，並與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社區等資源網絡合作建立社區防災網絡，本局特委託寶仁幼兒園辦理 106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觀摩會。為確保演練活動順利進行，故舉辦本次籌備會議，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次觀摩會之計畫與腳本，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前揭計畫與腳本如附件，敬請各與會人員協助檢視並予以學校建議。
- 二、為因應邇來外人入侵校園事件頻繁，本次演練特加入外人入侵事件演練，惟考量幼兒園學童年紀較小，於全市性演練觀摩會辦理前開演練是否妥適，請各與會人員提供建議。

決議：

**案由二：針對第 2 次籌備會、第 1 次預演、第 2 次預演及正式演練日期與時間，擬暫定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如下表。

活動	日期	時間	備註
第 2 次籌備會	106 年 10 月 18 日 (三)	上午 8 時 30 分	
第 1 次預演	106 年 11 月 1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第 2 次預演	106 年 11 月 15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	
正式演練	106 年 11 月 17 日 (五)	上午 9 時	

決議：

**案由三：本次演練觀摩會預定舉辦災害防救知識講座，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上開講座授課對象為與會長官及觀摩人員，本局欲邀請消防局第六大隊公園分隊遴派一名人員擔任講師，提供與會人員正確防災知識。

二、正式演練當日，計畫原訂先舉辦災害防救知識講座，再進行演練觀摩，惟因演練時段天氣炎熱，本局業調整如下表：

議 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8:30~09:00	報到	三樓禮堂	
09:00~10:10	正式演練 1. 非法人士入侵校園事件演練 2. 地震防災避難演練	一樓操場	請依指示移動觀摩
10:10~10:20	休息	一樓操場	往三樓禮堂移動
10:20~11:00	災害防救知識講座	三樓禮堂	
11:00~11:30	綜合座談(含檢討、頒發感謝狀)	一樓操場	
11:30~	賦歸~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臺南市 106 年度幼兒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

## 第 1 次籌備會簽到表

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私立寶仁幼兒園 3F 禮堂

主持人：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

出(列)席人員：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科長	施宏彥	施宏彥
2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專員	林心萍	
3	本市防災輔導團	顧問	林村龍	
4	本市防災輔導團	退休校長	施玉鵬	施玉鵬
5	本市防災輔導團	退休校長	康麗娟	
6	本市防災輔導團	校長	洪國展	洪國展
7	本市防災輔導團	校長	李世賢	
8	本市防災輔導團	園長	吳雅玲	
9	本市防災輔導團	園長	李敏鳳	李敏鳳

10	災害防救辦公室	組長	陳明辰	
11	災害防救辦公室	組員	溫棋歆	
12	消防局	隊長	張申武	
13	消防局	中隊長	沈偉昌	
14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	隊員	林子翔	
15	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			
16	警察局			
17	警察局			
18	警察局第五分局			
19	警察局第五分局			
20	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	莊文輝	林建志	
21	警察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	黃貴	林建志	
22	寶仁幼兒園	園長	鄒小春	鄒小春
23	寶仁幼兒園	教師	朱又玲	朱又玲

24	寶仁幼兒園	教師	賴秀娟	賴秀娟
25	寶仁幼兒園	教師	王玉貞	王玉貞
26	教育局	科員	顏季章	顏季章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